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12345 话务平台劳务派遣服务

项目编号：YCSJJCG-2026-001

盐城市数据局

2026 年 9 月

总 目 录

磋商公告.....	3
供应商须知.....	5
合同文本.....	16
采购需求.....	21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25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12345 话务平台劳务派遣服务 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盐城市数据局官网（ycsp.yancheng.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CSJJCG-2026-001
2. 项目名称：12345 话务平台劳务派遣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单价）：项目预算 60 元/人·月
5. 最高限价（单价）：项目预算 60 元/人·月
6. 采购需求（简介）：符合我局要求的劳务派遣服务（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7. 合同履行期限：2 年（1+1 模式，即首年合同期满考核合格可续签 1 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自磋商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 地点：盐城市数据局官网
3.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 9：00（北京时间）
2. 地点：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 9：00（北京时间）
2. 地点：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我局官方网站发布的更正公告。
2. 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八、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盐城市数据局

地址：盐城市国投商务楼 6 楼

采购人联系人：唐女士

电 话：0515-866612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活动采取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 适用法律和标准

3.1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果所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盐城市数据局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磋商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2 磋商文件的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合同文本
- （4）项目需求
- （5）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 （6）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盐城市数据局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 5 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盐城市数据局。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盐城市数据局官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更正公告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盐城市数据局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磋商响应函等部分。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 证明磋商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磋商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1.2 磋商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 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12.2 磋商货币。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 供应商需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 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

14.1 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4.2 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4.3 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标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15. 磋商响应函

1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为盐城市数据局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 九十(90)

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7. 磋商有效期的延长

17.1 在特殊情况下，盐城市数据局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盐城市数据局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中，响应文件要求必须提供原件的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被授权人）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9.2.1 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19.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盐城市数据局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20. 响应截止时间

20.1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 响应文件的拒收

21.1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盐城市数据局，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盐城市数据局。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文件开封与评审

23. 磋商文件开封

23.1 采购人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3.2 磋商仪式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工作人员、供应商代表等参加。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3.4 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当众拆封宣读每份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磋商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采购人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供应商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3.6 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 资格审查

24.1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进行反馈。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由采购人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4.2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4.3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磋商小组

25.1 资格审查通过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进行评标。

25.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采购有关规定。

25.3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6.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6.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6.3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6.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供应商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向采购人提出申请。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27.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7.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8.1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8.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确定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8.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8.7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磋商文件所述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9.1 无效投标条款

29.1.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9.1.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9.1.3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9.1.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9.1.5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9.1.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9.1.7 供应商串通投标；

29.1.8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9.1.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1.10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9.1.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9.2 废标条款

29.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9.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4 磋商小组认定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9.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9.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财政部第八十七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六、成交

30. 确定成交单位

30.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人应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将在“盐城数据局官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0.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0.4.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盐城市数据局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0.4.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盐城市数据局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4.4 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30.4.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30.4.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30.4.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31. 质疑处理

3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31.4条款的规定向盐城市数据局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1.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1.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盐城市数据局、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1.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

31.4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的询问、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询问、质疑应向盐城市数据局提出，由盐城市数据局负责答复。

采购人及盐城市数据局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采购人和盐城市数据局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质疑接收部门为盐城市数据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盐城市府西路1号市数据局639办公室，联系电话：0515-86663639。

31.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1.5.1 内容不符合《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1.5.2 超出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1.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1.5.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1.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盐城市数据局有权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2. 成交通知书

32.1 成交结果确定后，盐城市数据局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因未及时妥善收存和保管成交通知书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

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4. 标的物的追加

34.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5. 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35.1 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转发江苏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盐财购〔2021〕20 号）规定，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持采购合同在线向相关金融机构（具体信息详见江苏省采购网“政采贷”栏目）申请贷款，相关金融机构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3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5.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35.2.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2.2.1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5.2.3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5.2.4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5.2.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5.2.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5.2.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5.2.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5.2.4.5 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35.2.4.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

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5.2.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5.2.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5.2.7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5.3 采购创新产品

采购人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

36. 履约保证金政策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盐城市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12345 话务平台劳务派遣服务

项目编号：2026001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 项目公开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12345 话务平台劳务派遣服务

1.2 标的数量（规模）：根据 12345 话务员的实际人数确定

1.3 履行时间（期限）：2026.9-2028.8

1.4 履行地点：国投商务楼 12 楼

1.5 履行方式：人员招聘与管理、薪酬代发、人员合同签订服务

1.6 履行标准：具体履行标准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均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与上述文件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磋商文件为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 圆
（_____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服务期间，本合同项下劳务派遣服务费按月结算。甲方于 次月 25 日 前，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将上月度的服务费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

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6%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项目需求包括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全流程人事管理服务

1. 招聘与入职管理。根据采购人岗位需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符合条件人员的招聘、筛选和推荐；优先录用已在岗的员工以保证服务延续性，遇人员空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位；负责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两年以上的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严格审核应聘人员政治素质、品行操守，无违法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2. 日常人事档案管理。建立完善的派遣员工人事档案，包括入职资料、劳动合同、考核记录、培训记录等；劳务派遣用工台账和档案应建立完善，与被派遣劳动者结束劳动关系后，其档案留存期限应不少于 3 年；负责派遣员工考勤管理，与采购人确认每月出勤及绩效情况。

3. 薪酬福利管理。按时足额发放派遣员工工资，不得拖欠；依法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时缴存；负责派遣员工个税代扣代缴工作；处理派遣员工薪酬福利相关的咨询和投诉；如遇财政拨款时间延误，劳务公司须先行垫付员工工资及社保，不能影响社保缴纳及人员工资发放。

4. 劳动关系与纠纷处理。负责处理派遣员工劳动争议、劳动仲裁、工伤认定及赔付等事宜；接到派遣员工工伤或突发情况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处理；依法依规处理员工离职、辞退等事宜，防范用工风险。

（二）12345 热线岗位人员具体要求

5. 基本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严守保密纪律；大专及以上学历；普通话标准，语言表达能力强；有较强的

文字功底和计算机操作能力，汉字录入速度不低于 40 字/分钟；适应 12345 热线 7×24 小时工作制，能接受三班倒排班安排。

6. 禁止录用情形。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少年管教或在各级招考中被认定有违纪行为的；曾因违法违纪被开除、辞退、解除劳动合同的；有严重个人失信行为记录的。

（三）服务质量要求

7. 响应时效要求。用工需求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人员空缺补位时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劳动争议或工伤事故处理到场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8. 规范管理要求。配备劳动关系协调员、人力资源管理师等专业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派遣员工管理制度，包括员工守则、考核办法、培训制度等；定期向采购人报送派遣员工情况报表。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期限一年，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合同履行验收后考核为良好或优秀，可申请续签下一年合同。

2. 服务起始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7 天内完成人员交接和到岗。

3. 服务地点：盐城市 12345 热线平台指定办公场所。

4. 付款方式：采购人按月支付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用，以成交单价（元/人·月）乘以实际在岗派遣人数核定。

5. 费用构成：报价为含税包干价，包含管理服务费、税费、工伤赔付、管理及风险费用等全部开支。

6. 薪酬发放：派遣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法定费用由采购人另行划拨至成交供应商，由成交供应商依法代发代缴。

7. 供应商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负责人事全流程手续、工伤处理、劳动纠纷处置，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与损失；采购人有权退回不合格人员，供应商须及时完成人员更替及相关手续；入职实习期满即刻投保，保险空档期发生工伤、

意外，责任赔偿全部由派遣公司承担；服务商须配合完成考勤、考核、资料报送等日常对接工作。

8. 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

- （1）每月提供聘用人员薪资转账流水凭证；
- （2）配合甲方每季度对聘用人员薪资及福利待遇发放情况进行复核；
- （3）提供甲方所有聘用人员的银行卡号码信息；
- （4）提供所有在职聘用人员的劳务合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定期完成人员合同续签报备工作；定期对在职聘用人员的档案进行完善工作；
- （5）每半年提供一次服务保障情况总结；
- （6）每月提供不少于一次的人员业务培训。

注意：以上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应包含上述提出的要求。如果未提供，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作废标处理。

具体需求：

类别	需求事项	具体内容及标注/要求
技术要求	人员配置要求	1. 管理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及管理团队，负责现场运营管理、人员考核、应急事件处理等。管理人员需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2年以上呼叫中心项目管理经验3人。2. 培训质检人员。制定培训计划，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开展话务工单及通话录音抽查质检，形成工作数据文档。3. 财务人员。专业财务人员2人。
	培训方案	1. 培训课程设置。培训课程设置科学合理，培训模块之间的逻辑关系清晰，工作适用性强、重点突出；理论与实操比例，理论性课程与实践性课程安排比例合理。2. 入职培训。培训

		时间不少于 30 天，含集中授课、上机操作、现场实习，考核合格方可上岗。3. 在职培训。结合各岗位工作情况设置科学合理、具有可执行性；每人每月不少于 20 小时，涵盖政策法规、沟通技巧、社会热点及应急问题处置等；4. 培训频次。每周至少组织一次业务培训，每月至少组织一次话术培训，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心理辅导讲座，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业务大练兵；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集中培训，由甲方确定具体时段。
	运营服务方案	1. 服务流程。服务流程详细齐全、逻辑思维缜密，能快速及时处理服务中的疑难问题。2. 服务监管。服务监管措施科学有效。3. 服务报告。服务报告程序及内容完善，响应速度迅速。4. 协调机制。协调机制灵活有效，能处理现场服务问题。
	应急预案	1. 分级分类响应。具有完备的应急响应预案，分级分类及时响应各类紧急或突发事件。2. 人员短缺应急。人员调配和补充。因故请假、离职等导致人员短缺时的快速补充方案。3. 人员调换与交接，人员调换、交接方案。4. 人员储备机制。能够调配的备用人力资源的广度和效率。
	劳务纠纷处置方案	1. 纠纷处置思路。整体思路科学完整、清晰，有独特的见解。纠纷类型识别。对劳务纠纷的类型了解全面。2. 纠纷处理流程。处置流程详细、逻辑缜密。3. 纠纷处置预案。针对各类情况有明确的预案内容。
商务要求	人员管理	1. 劳动合同。供应商须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五险一金，承担劳动关系产生的全部责任。2. 人员更换。不合格人员采购人可要求立即退回并更换；供应商调整管理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3. 福利保障。提供节日关怀、团队文化

		建设等，享受法定带薪年假。4. 组织架构设置。呼叫中心现场人员组织架构设置合理、各岗位分工明确。5. 岗位职责。制定岗位工作说明书，职责清晰。6 排班与考勤制度。请休假制度、排班制度完善。7. 绩效考评与奖惩。分级管理制度、绩效考评制度、奖惩管理办法。8. 心理疏导。制定心理疏导方案，关注员工心理健康。9. 人员招聘。供应商须在市数据局指导下依法合规开展热线人员招聘遴选工作，严格落实招聘全流程要求，承担招聘环节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专项保密制度	1. 保密规章制度。条款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逻辑缜密，符合国家要求和项目需要。2. 保密措施。措施具体明确，能够对信息保护具备有效保障性。3. 保密协议。与服务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详细、严谨。

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览表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2345 话务平台劳务派遣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一、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若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满分分值	评分细则
磋商报价 (20分)	报价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20。
技术部分 (65分)	劳务派遣服务方案(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强，方案优于要求得15分；方案内容较全面，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可行性较强，得12分；方案内容简略，对采购人实际需求响应程度一般，可行性一般，得9分；未提供此项方案，得0分。
	人员招聘与配置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招聘方案进行评审：招聘渠道多样、筛选流程科学、岗位匹配度高、补位机制健全，方案优于要求得10分；方案合理、符合要求得7分；方案简略，响应文件要求得4分；未提供得0分。
	人员培训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培训计划完整（含岗前培训、在岗培训、专项培训），培训内容针对12345热线话务员岗位特点（政策法规、服务规范、沟通技巧、系统操作等），方案优于要求得10分；方案较完整，符合要求得7分；方案简略，响应文件要求得4分；未提供得0分。
	内部管理与考核制度(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包括员工守则、考勤管理、绩效考核、薪酬管理等制度，科学规范、可操作性强，优于要求得10分；制度较规范，符合要求得7分；制度简略，响应要求得4分；未提供得0分。
	劳动争议与风险防控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动争议处理和风险防控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含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工伤事故应急处置、劳动风险预防措施、员工退回管理等内容。内容齐全、流程科学、可操作性强，优于要求得10分；方案较完整，符合要求得7分；方案简略，响应要求得4分；未提供得0分。

	应急预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涵盖自然灾害、群体性事件、重大舆情等突发情况，处置流程清晰，响应及时有效，优于要求得5分；方案符合要求得4分；方案简略，响应要求得2分；未提供得0分。
	服务响应承诺 (5分)	根据供应商服务响应承诺进行评审：用工需求24小时内响应、人员空缺3个工作日内补位、劳动争议4小时内到场处理等承诺完整，优于要求得5分；符合要求得3分；未作出承诺或承诺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
商务部分(15分)	业绩(3分)	供应商近三年(以磋商截止日为准，往前推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资质与体系认证(4分)	(1)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得2分；(2)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团队资质 (8分)	(1)团队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达60%得3分，占比40%得2分，占比20%得1分；(投标时需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以及学信网认证报告或截图证明)(2)团队中每一人持有劳动关系协调员或人力资源管理师等专业资质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3)团队中每一人具有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二级乙等及以上的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意：以上人员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表(盖社保部门章)作为证明，原件备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磋商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六、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果本项目设置特定资格要求，则需要提供）
- 七、法人授权书
- 八、磋商响应函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分项报价表
- 十二、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十三、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十四、开标一览表
- 十五、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等
- 十六、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果本项目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七、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JSZC-_____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我公司（单位）委托进行现场演示的人员为（本项目如果无现场演示要求，请项目经办人自行删除备注）

_____（人员姓名），身份证号_____。

.....

八、磋商响应函

致：盐城市数据局

根据贵方的 JSZC-320900-***____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我方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市数据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磋商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十一、分项报价表（服务类）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交付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2						
3						
.....						
总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磋商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总报价”应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

备注：该表仅适用于项目采用货币报价的情形。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的，请项目经办人自行设计表格。项目经办人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该表进行重新设计。磋商文件定稿后该备注删除。

十二、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证明材料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三、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证明材料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四、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元）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五、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等

十六、盐城市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采购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盐城市采购网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做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月日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